

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合同书  
02 分标

(正本)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同乐苗族乡岑甲村)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02 分标)

项 目 地 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单 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单 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设计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高标准新建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025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同乐苗族乡岑甲村），勘察设计内容包含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内容包含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如下：

- 1、项目测绘；
- 2、项目初步设计与预算编制；
- 3、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从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毕为止。

### 第三条 作业依据：

- 1、《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 2、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9〕2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5、《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 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7、《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8、《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编制规程》（TD/T 1038-2013）；
- 9、《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 10、《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 11、《土地整治工程 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 1055-2014）；
- 12、《土地整治工程 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
- 13、《土地整治工程 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

- 
- 1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
  - 1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 1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
  - 1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J 024-85）；
  - 1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99）；
  - 19、《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06）；
  - 20、《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43-2008）；
  - 2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22、《GB/T7929-199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23、《GB/T18316-200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
  - 24、《GB 12898—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25、《CH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26、《CH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第四条 标准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

#### **第六条 提交成果**

- 1、提交初步设计的成果报告（含数字化成果）；
- 2、提交测量地形坐标成果（含数字化成果）；
- 3、提交数字化成果时须配合业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前矢量数据审查、系统报备工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元）。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2、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和预算成果，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合同余款。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职责

1.1 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外业踏勘工作时，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1.2 甲方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1.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2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2.3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交乙方认为进行工作需要的图件和数据资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经费的，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2 如乙方不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单位修改及完善成果文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文件。

## 第十条 其它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国土、农业、水利部门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

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项目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甲方住所：三江侗族自治县雅谷路66号

邮政编码：545500

联系人：王胜孔

电话：0772-8621591

纳税人识别号：114502250078191664

乙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住所：南宁市建政东路88号

邮政编码：5300023

联系人：常卿

电话：0771-563885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04 3530 5910 2009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025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LZZC2024-C3-260196-GXT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你单位参加了 2025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标项二: 2025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同乐苗族乡岑甲村) 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LZZC2024-C3-260196-GXTZ) 的投标, 根据磋商 (评审) 小组完成的书面报告,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信息如下:

| 项目编号                    | 成交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采购人          |
|-------------------------|-----------------------------|-----------------|--------------|
| LZZC2024-C3-260196-GXTZ | 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br>(¥325000.00) |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 |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 采购人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地址: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 39 号
- 联系人: 王胜孔 联系方式: 0772-8621591

三、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依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你方的成交资格。

四、签合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